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設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的《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組成、議事和表決程序等事項如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其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挑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就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彙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
7.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接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其行為提出的質詢；及
8.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1.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不含）以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經提名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選舉產生。
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補足委員人數。經補選當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提名委員會會議

1. 提名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如果需要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如兩名以上的委員會成員認為必要，可以要求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2.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應于會議召開七日前書面通知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特殊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會議經全體成員一致書面同意，可豁免通知期。
3. 提名委員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議事和表決程序

1.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作出決議時，必須經提名委員會出席會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在任何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主席有一個額外的或決定性的表決權。
2.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提名委員會中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如果存在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3. 議案可以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本人或兩名(含)以上提名委員會成員聯名提出。
4. 提名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上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或事項進行審議和作出決議。
5. 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涉及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該成員應遵循回避原則。
6.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提名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徐瑩女士、蒙進暹博士、于劍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趙令歡先生、馬雪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